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4~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6、7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92,597 仟元及 2,703,746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 及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60,347 仟元及 356,218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5% 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5,121	1	\$ 519,08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400	-	1,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77,5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453	-	177,0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279,874	3	1,185,5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37,966	-	24,459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1,141,722	3	1,190,8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6,583	1	534,0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23,119</u>	<u>8</u>	<u>3,810,15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7,073	-	63,7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5,340	1	17,6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8,385,560	67	26,412,010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7,989,203	19	7,277,86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66,145	1	424,7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32,797	1	328,00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861	-	2,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400	-	7,3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58,319	-	44,3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8,645	3	785,3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51,738	-	49,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97,081</u>	<u>92</u>	<u>35,413,178</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120,200</u>	<u>100</u>	<u>\$ 39,223,3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1,721,859	4	\$ 5,320,03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800,000	11	1,7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46,399	-	43,147	-
2150	應付票據	3,622	-	32	-
2170	應付帳款	454,393	1	530,4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75	-	2,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312	-	32,3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5,259	-	38,717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六)	10,678	-	16,0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34,006	8	729,0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887,031	2	865,5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29,734</u>	<u>26</u>	<u>9,277,62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04,564	9	6,629,064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718,133	16	3,419,3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5,947	-	33,2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41,015	1	395,94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17,341	-	28,0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50	-	5,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23,250</u>	<u>26</u>	<u>10,510,88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2,052,984</u>	<u>52</u>	<u>19,788,503</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7,865	7	2,957,859	8
3200	資本公積	6,825,654	16	6,803,91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0,583	7	2,486,5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1,663	4	2,645,91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789	18	6,282,299	16
3400	其他權益	(1,996,338)	(4)	(1,741,663)	(4)
3XXX	權益總計	<u>20,067,216</u>	<u>48</u>	<u>19,434,830</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120,200</u>	<u>100</u>	<u>\$ 39,223,3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九）	\$ 9,939,400	100	\$ 9,825,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7,915,413</u>	<u>79</u>	<u>7,680,76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023,987</u>	<u>21</u>	<u>2,144,45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93,119	8	769,167	8
6200	管理費用	470,186	5	528,3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190</u>	<u>1</u>	<u>90,5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6,495</u>	<u>14</u>	<u>1,388,106</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67,492</u>	<u>7</u>	<u>756,35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六）	(320,942)	(3)	(300,349)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十二）	2,399,732	24	2,340,542	24
7100	利息收入	5,035	-	21,407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64,528	-	109,208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u>2,509</u>	<u>-</u>	<u>27,8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0,862</u>	<u>21</u>	<u>2,198,626</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2,818,354	28	2,954,97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27,165</u>	<u>1</u>	<u>121,3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1,189</u>	<u>27</u>	<u>2,833,665</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10,886	-	\$ 9,1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646	2	(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946)	-	(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177)	-	(1,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083)	(4)	905,262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674)	(2)	911,338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44,515	25	\$ 3,745,003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9.10		\$ 9.80	
9850	稀 釋	\$ 9.08		\$ 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54,457	\$ 2,239,518	\$ 2,387,501	\$ 5,486,597	(\$ 2,635,881)	(\$ 10,030)	\$ 15,700,02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989	-	(246,98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410	(258,41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39,654)	-	-	(1,539,65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440,990	-	-	-	-	-	440,9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833,665	-	-	2,833,66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90	905,262	(1,014)	911,33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0,755	905,262	(1,014)	3,745,003
E1	現金增資	80,000	984,000	-	-	-	-	-	1,064,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4,464	-	-	-	-	-	24,4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7,859	6,803,917	2,486,507	2,645,911	6,282,299	(1,730,619)	(11,044)	19,434,83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4,076	-	(284,07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4,248)	904,24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33,872)	-	-	(1,833,872)
C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833	-	-	-	-	-	83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691,189	-	-	2,691,18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1	(441,083)	186,408	(246,67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9,190	(441,083)	186,408	2,444,51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	86	-	-	-	-	-	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18	-	-	-	-	-	20,81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7,865	\$ 6,825,654	\$ 2,770,583	\$ 1,741,663	\$ 7,767,789	(\$ 2,171,702)	\$ 175,364	\$ 20,067,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818,354	\$2,954,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39,539	748,0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8	(6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74	14,934
A20900	財務成本	320,942	300,349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21,407)
A21300	股利收入	(404)	(1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399,732)	(2,340,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8)	(10,3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3,613	(1,4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18	(60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6,065)	(18,8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28	(6,382)
A31150	應收帳款	(105,998)	(51,983)
A31200	存 貨	45,490	(199,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81	(85,232)
A32130	應付票據	3,590	(6)
A32150	應付帳款	(76,296)	16,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69)	80,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3,113)	(5,707)
A32250	遞延收入	-	1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993	1,412,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99	18,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996)	(271,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750)	(250,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8,846</u>	<u>909,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4,86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7,52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00)	(32,1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300)	(763,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	97,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7)	(4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45)	(169,0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1)	(6,7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091)	(586,0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377</u>	<u>5,5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3,161)</u>	<u>(1,619,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4,168,08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598,17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8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89,37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633,779	13,784,35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834,715)	(17,522,3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135)	(34,1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3,872)	(1,539,6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064,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000)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u>8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714</u>	<u>195,5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58)</u>	<u>(13,0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959)	(527,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080</u>	<u>1,046,7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121</u>	<u>\$ 519,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爪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碳 費

管理階層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按收費排放量、優惠費率及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予以估計。該估計可能隨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指定目標之達成情形而有所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19	\$ 3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802	483,2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5,540
	<u>\$ 445,121</u>	<u>\$ 519,08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八)	<u>\$ 400</u>	<u>\$ 1,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工具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u>\$ 127,073</u>	<u>\$ 63,795</u>
<u>金融負債－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八)	\$ 46,399	\$ 38,000
匯率交換合約	-	5,147
	<u>\$ 46,399</u>	<u>\$ 43,14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u>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匯率交換	美元兌日圓	114.05.21-114.06.05	USD4,500/JPY665,730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6,686	\$ 9,049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198,654	-
未上市櫃股票	-	8,645
	<u>\$ 205,340</u>	<u>\$ 17,69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 177,528</u>

十、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80,166	\$ 1,185,669
減：備抵損失	(<u> 292</u>)	(<u> 114</u>)
	\$ <u> 1,279,874</u>	\$ <u> 1,185,55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 90天	逾期 91 - 180天	逾期 181 - 360天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5%-2%	3%-5%	10%	50%-100%	
<u>114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1,268,232	\$ 11,034	\$ 548	\$ -	\$ 352	\$ 1,280,1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13</u>)	(<u> 56</u>)	(<u> 19</u>)	-	(<u> 204</u>)	(<u> 292</u>)
攤銷後成本	\$ <u> 1,268,219</u>	\$ <u> 10,978</u>	\$ <u> 529</u>	\$ -	\$ <u> 148</u>	\$ <u> 1,279,874</u>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1 年 以上	合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0.001%	0.5%-2%	3%-5%	10%	50%-10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總帳面金額	\$ 1,176,768	\$ 8,844	\$ -	\$ -	\$ 57	\$ 1,185,66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u>)	(<u>45</u>)	<u>-</u>	<u>-</u>	(<u>57</u>)	(<u>114</u>)
攤銷後成本	<u>\$ 1,176,756</u>	<u>\$ 8,799</u>	<u>\$ -</u>	<u>\$ -</u>	<u>\$ -</u>	<u>\$ 1,185,55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4	\$ 722
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u>178</u>	(<u>608</u>)
年底餘額	<u>\$ 292</u>	<u>\$ 114</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07,590	\$ 529,223
在 製 品	8,462	13,107
原 物 料	<u>625,670</u>	<u>648,495</u>
	<u>\$ 1,141,722</u>	<u>\$ 1,190,82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15,413 仟元及 7,680,761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613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9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宏全控股公司)	\$ 27,282,634	\$ 25,452,453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45,800	34,034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宏全公司)	80,796	82,901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 Ltd. (菲律賓宏全公司)	74,036	78,01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子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 903,048	\$ 764,607
Hon Jeng Mozambique SU, Limitada (宏正莫三比克 公司)	(<u>754</u>)	-
	<u>\$ 28,385,560</u>	<u>\$ 26,412,01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宏全控股公司	100	100
豐信貿易公司	99.96	99.96
柬埔寨宏全公司	100	100
菲律賓宏全公司	100	100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100	100
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豐信貿易公司 15,0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9.96%，非控制權益減少為 0.04%。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2,045	\$ -	\$ -	\$ -	\$ -	\$ -	\$ -	\$ 592,045
建築物	4,246,487	1,490	-	-	270	-	-	4,248,247
機器設備	6,590,914	153,710	(103,936)	354,342	-	-	-	6,995,030
其他設備	4,870,616	208,890	(18,547)	129,835	-	-	-	5,190,794
出租資產	-	133,420	-	-	-	-	-	133,42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6,969	551,869	-	(39,667)	-	-	-	809,171
成本合計	<u>16,597,031</u>	<u>\$ 1,049,379</u>	<u>(\$ 122,483)</u>	<u>\$ 444,780</u>	<u>\$ -</u>	<u>\$ -</u>	<u>\$ -</u>	<u>17,968,70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49,047	\$ 114,318	\$ -	\$ -	\$ -	\$ -	\$ -	1,163,365
機器設備	5,009,609	331,799	(103,735)	-	-	-	-	5,237,673
其他設備	3,260,515	336,492	(18,541)	-	-	-	-	3,578,466
累計折舊合計	<u>9,319,171</u>	<u>\$ 782,609</u>	<u>(\$ 122,276)</u>	<u>\$ -</u>	<u>\$ -</u>	<u>\$ -</u>	<u>\$ -</u>	<u>9,979,504</u>
	<u>\$ 7,277,860</u>							<u>\$ 7,989,203</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592,045	\$ -	\$ -	\$ -	\$ -	\$ -	\$ 592,045
建築物	3,046,961	116,979	-	-	1,082,547	-	4,246,487
機器設備	6,231,273	167,411	(183,578)	-	375,808	-	6,590,914
其他設備	4,231,127	209,828	(9,604)	-	439,265	-	4,870,6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571,107</u>	<u>274,707</u>	-	-	(1,548,845)	-	<u>296,969</u>
成本合計	<u>15,672,513</u>	<u>\$ 768,925</u>	<u>(\$ 193,182)</u>	-	<u>\$ 348,775</u>	-	<u>16,597,031</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947,948	\$ 101,099	\$ -	\$ -	\$ -	-	1,049,047
機器設備	4,804,739	301,187	(96,317)	-	-	-	5,009,609
其他設備	<u>2,966,071</u>	<u>304,047</u>	<u>(9,603)</u>	-	-	-	<u>3,260,515</u>
累計折舊合計	<u>8,718,758</u>	<u>\$ 706,333</u>	<u>(\$ 105,920)</u>	-	<u>\$ -</u>	-	<u>9,319,171</u>
	<u>\$ 6,953,755</u>						<u>\$ 7,277,8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5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3,542	\$ 329,201
建築物	72,603	95,530
機器設備	-	39
	<u>\$ 366,145</u>	<u>\$ 424,77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799</u>	<u>\$ 155,0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709	\$ 16,780
建築物	22,927	19,106
機器設備	39	59
	<u>\$ 39,675</u>	<u>\$ 35,945</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259	\$ 38,717
非流動	\$ 341,015	\$ 395,94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1.18%-1.51%	1.18%-1.51%
建 築 物	1.05%	1.05%
機器設備	-	1.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49,741	\$ 50,5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564)	(\$ 89,55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9,841
增 添	<u>16,14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45,986</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32
折舊費用	<u>11,35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18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332,797</u>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169,066
來自未完工程	<u>160,77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84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1,83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0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年
水電空調工程	5至3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之地區，其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用品盤存	\$ 404,416	\$ 413,828
預付費用及貨款	63,518	95,736
存出保證金	46,007	41,630
其他應收款	25,587	16,783
其 他	<u>8,793</u>	<u>15,458</u>
	<u>\$ 548,321</u>	<u>\$ 583,435</u>
流 動	\$ 496,583	\$ 534,027
非 流 動	<u>51,738</u>	<u>49,408</u>
	<u>\$ 548,321</u>	<u>\$ 583,435</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596</u>	<u>\$ 6,59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707,000	\$ 5,317,000
購料借款	<u>14,859</u>	<u>3,030</u>
	<u>\$ 1,721,859</u>	<u>\$ 5,320,03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75-1.79	1.74-1.97
購料借款	1.87-4.75	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4,800,000</u>	<u>\$ 1,700,000</u>
<u>年利率(%)</u>		
應付商業本票	1.65-1.75	1.89-1.96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953,111	\$ 4,149,33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34,978)	(729,016)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u>-</u>	<u>(990)</u>
長期借款	<u>\$ 6,718,133</u>	<u>\$ 3,419,332</u>
<u>年利率(%)</u>		
銀行信用借款	0.72-2.33	0.72-2.33

上述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114及113年度長期借款金額分別包含政府補助折價990仟元及5,699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999,900	\$ 4,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二)	3,000,000	3,0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999,028)	-
公司債折價	<u>(296,308)</u>	<u>(370,936)</u>
	<u>\$ 3,704,564</u>	<u>\$ 6,629,064</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92,085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行，至 1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67.7 元，惟若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歷次配發現金股利，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為 161.2 元。轉換期間為 114 年 1 月 30 日至 118 年 10 月 2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16 年 10 月 29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4 年 1 月 3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8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07%；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0 仟元）	\$ 4,089,37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5 仟元）	(440,990)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30,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15 仟元）	3,618,385
以有效利率 2.007% 計算之利息	<u>12,7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631,106</u>
以有效利率 2.007% 計算之利息	\$ 73,5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04,564</u>

(二)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75%，其有效利率為 0.7862%，發行期間 5 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 年 11 月 26 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3,246	\$ 285,379
應付設備款	201,339	165,417
應付員工酬勞	54,636	59,592
應付休假給付	35,683	33,622
應付董事酬勞	22,729	23,830
合約負債	17,943	10,621
其他	281,455	287,046
	<u>\$ 887,031</u>	<u>\$ 865,50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898	\$ 133,9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217)	(178,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319)	(\$ 44,32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078	(\$ 158,568)	(\$ 29,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1,678	(2,148)	(470)
認列於損益	1,787	(2,148)	(3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26)	(13,9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28	-	3,1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5	-	1,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3	(13,926)	(9,123)
雇主提撥	-	(5,346)	(5,346)
福利支付	(1,690)	1,69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3,978	(178,298)	(44,3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2,144	(2,896)	(752)
認列於損益	2,258	(2,896)	(6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240)	(\$ 12,2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53	-	2,1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99)	-	(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4</u>	<u>(12,240)</u>	<u>(10,886)</u>
雇主提撥	-	(2,475)	(2,475)
福利支付	<u>(8,692)</u>	<u>8,692</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898</u>	<u>(\$ 187,217)</u>	<u>(\$ 58,3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0%	1.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1.8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41)	(\$ 1,955)
減少 0.25%	\$ 1,889	\$ 2,00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826</u>	\$ <u>1,941</u>
減少 0.25%	(\$ <u>1,788</u>)	(\$ <u>1,9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475</u>	\$ <u>5,3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 <u>3,500,000</u>	\$ <u>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5,786</u>	<u>295,786</u>
已發行股本	\$ <u>2,957,865</u>	\$ <u>2,957,859</u>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本年度，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5,960 元，轉換股數為 596 股，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3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57,85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10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6,050,278	\$ 6,050,1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33,557	312,7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部分(2)	440,979	440,990
其他(3)	<u>840</u>	<u>7</u>
	\$ <u>6,825,654</u>	\$ <u>6,803,917</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4,076	\$ 246,9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4,248)	258,410		
現金股利	1,833,872	1,539,654	\$ 6.20	\$ 5.3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u>擬 議</u>		
法定盈餘公積	\$ 269,919	
特別盈餘公積	254,675	
<u>決 議</u>		
現金股利	1,833,876	\$ 6.2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二、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98	\$ 10,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2,953)	(14,934)
什項收入	88,540	115,590
什項支出	(11,357)	(1,832)
	<u>\$ 64,528</u>	<u>\$ 109,208</u>

(二)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437	\$ 247,831
公司債利息	97,118	36,2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88	4,810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699	11,426
	<u>\$ 320,942</u>	<u>\$ 300,34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其他支出者	合 計
<u>11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9,517	\$ 403,930	\$ -	\$ 1,343,447
勞健保費用	86,850	31,533	-	118,383
退休金費用	29,307	11,696	-	41,0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20	15,166	-	23,486
董事酬勞	-	22,729	-	22,729
折舊費用	727,441	94,843	11,357	833,641
攤銷費用	2,778	3,120	-	5,898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5,255	454,067	-	1,359,322
勞健保費用	80,076	28,959	-	109,035
退休金費用	28,380	11,151	-	39,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11	15,857	-	18,368
董事酬勞	-	23,830	-	23,830
折舊費用	648,322	93,956	1,832	744,110
攤銷費用	953	2,971	-	3,924

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734 人及 1,6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83 仟元及 91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77 仟元及 81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5%。

薪資報酬政策制定原則，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參照公司營運狀況、薪資市場行情、組織職務等制訂，並視整體經濟及產業狀況、政府法規等適時予以調整。個人之薪資報酬系依據其職務、學經歷、專業能力及個人績效等訂定。並訂定合理化、公平性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員工晉升、輪調、調薪、年終獎金的依據。另本公司每年依盈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的績效獎金總額，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一定層級以上之幹部依其被考核狀況發放員工酬勞；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終了後依其規定計算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89%	\$ 54,636	1.96%	\$ 59,592
董事酬勞	0.78%	22,729	0.78%	23,8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0,900	\$ 116,1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840	6,91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575</u>)	(<u>1,8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165</u>	<u>\$ 121,3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563,671	\$ 590,9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553	3,36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617)	(12,5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6,799)	(467,226)
免稅所得	(3,483)	(2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8,840</u>	<u>6,9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165</u>	<u>\$ 121,3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177</u>)	(<u>\$ 1,82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463	\$ -	\$ 1,463
其 他	<u>7,324</u>	<u>1,613</u>	<u>-</u>	<u>8,937</u>
	<u>\$ 7,324</u>	<u>\$ 3,076</u>	<u>\$ -</u>	<u>\$ 10,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	(12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8,864</u>	<u>623</u>	<u>2,177</u>	<u>11,664</u>
	<u>\$ 33,269</u>	<u>\$ 501</u>	<u>\$ 2,177</u>	<u>\$ 35,947</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5,314</u>	<u>\$ 2,010</u>	<u>\$ -</u>	<u>\$ 7,3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4	(932)	-	1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5,898</u>	<u>1,141</u>	<u>1,825</u>	<u>8,864</u>
	<u>\$ 31,235</u>	<u>\$ 209</u>	<u>\$ 1,825</u>	<u>\$ 33,269</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46,936 仟元及 2,054,579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691,189	295,786	<u>\$ 9.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691,189</u>	<u>296,302</u>	<u>\$ 9.0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833,665	289,185	<u>\$ 9.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833,665</u>	<u>289,652</u>	<u>\$ 9.7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8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0月7日
給與日股價	163.5 元
執行價格	133 元
預期波動率	25.78%
存續期間	0.049 年
無風險利率	1.2496%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24,464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70,237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79,87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90,362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2,928 仟元及 15,842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699 仟元及 11,426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400	\$ -	\$ 400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127,073	127,073
	<u>\$ -</u>	<u>\$ 400</u>	<u>\$ 127,073</u>	<u>\$ 127,4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46,399</u>	<u>\$ -</u>	<u>\$ 46,39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98,654	\$ -	\$ -	\$ 198,65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686	6,686
	<u>\$ 198,654</u>	<u>\$ -</u>	<u>\$ 6,686</u>	<u>\$ 205,340</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600	\$ -	\$ 1,600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63,795	63,795
	<u>\$ -</u>	<u>\$ 1,600</u>	<u>\$ 63,795</u>	<u>\$ 65,3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	\$ 5,147	\$ -	\$ 5,14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8,000	-	38,000
	<u>\$ -</u>	<u>\$ 43,147</u>	<u>\$ -</u>	<u>\$ 43,1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7,694</u>	<u>\$ 17,694</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 (5)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係採資產法評估，係參考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協議評估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務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3,795	\$ 17,69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63)
購 買	61,600	-
重 分 類	-	(8,645)
年底餘額	<u>\$ 127,073</u>	<u>\$ 6,686</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 務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5,022	\$ 17,79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
購 買	32,160	-
年底餘額	\$ 63,795	\$ 17,694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7,473	\$ 65,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121	519,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77,5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9,293	1,387,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05,340	17,694
其他應收款	25,587	16,783
存出保證金	46,007	41,63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399	43,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1,721,859	5,320,030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0	1,7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190	532,8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含1年內到期 負債)	\$ 6,703,592	\$ 6,629,064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負債)	6,953,111	4,148,348
其他應付款	482,794	452,463
存入保證金	6,250	5,25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75 仟元及 678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日圓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274 仟元及 1,543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9 仟元及減少 2,312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13,068
金融負債	11,879,866	8,763,7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4,701	483,135
金融負債	8,674,970	9,468,37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288 仟元及 11,2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0% 及 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310,503 仟元及 18,019,623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56,837	\$ 6,718,133	\$ -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0	-	-
無附息負債	460,190	-	-
應付公司債	2,999,028	3,704,564	-
租賃負債	39,545	114,349	278,563
	<u>\$ 10,255,600</u>	<u>\$ 10,537,046</u>	<u>\$ 278,563</u>
<u>1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049,046	\$ 3,419,332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無附息負債	532,818	-	-
應付公司債	-	6,629,064	-
租賃負債	43,607	141,445	313,656
	<u>\$ 8,325,471</u>	<u>\$ 10,189,841</u>	<u>\$ 313,656</u>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39,545</u>	<u>\$ 114,349</u>	<u>\$ 61,208</u>	<u>\$ 59,727</u>	<u>\$ 59,727</u>	<u>\$ 97,901</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43,607</u>	<u>\$ 141,445</u>	<u>\$ 68,739</u>	<u>\$ 63,631</u>	<u>\$ 63,631</u>	<u>\$ 117,65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信貿易公司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子公司
HC (Asia) Holdings Co., Ltd. (亞洲控股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	子公司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印尼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ia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佳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濟南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 (常山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子公司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Shimada 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銷 貨</u> 子 公 司	<u>\$ 87,572</u>	<u>\$ 75,718</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10,454</u>	<u>\$ 33,379</u>
<u>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1,867</u>	<u>\$ 1,859</u>

本公司對子公司出售之原物料、半成品及設備零件，一般係按成本加成計價，成品售價則按市場價格調整。收款條件為月結 T/T 180 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u>37,966</u>	\$ <u>24,459</u>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 <u>2,175</u>	\$ <u>2,310</u>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取 得	價 款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子 公 司</u>	\$ <u>-</u>	\$ <u>174</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子 公 司</u>				
泰國宏全公司	\$ -	\$ 81,405	\$ -	\$ 7,779
泰國宏福公司	-	10,936	-	1,704
其 他	-	<u>619</u>	-	<u>126</u>
	<u>\$ -</u>	<u>\$ 92,960</u>	<u>\$ -</u>	<u>\$ 9,609</u>

(五) 背書保證 (美金仟元)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 公 司</u>		
印尼宏全公司	\$ 92,000	\$ 91,5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5,000	40,000
其 他	<u>45,800</u>	<u>58,800</u>
	<u>\$ 172,800</u>	<u>\$ 190,30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919	\$ 86,531
退職後福利	(209)	(119)
	<u>\$ 94,710</u>	<u>\$ 86,4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7,091 仟元及 79,578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5,337</u>	<u>\$ 1,236,57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 金	\$ 6,516	31.43	\$ 204,798	\$ 4,819	32.79	\$ 158,015
日 圓	636,762	0.20	127,352	734,698	0.21	154,287
歐 元	29	36.90	1,070	7,276	34.14	248,403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901,679	31.43	28,339,760	804,452	32.79	26,377,976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 金	2,779	31.43	87,344	2,751	32.79	90,205
日 圓	-	0.20	-	172	0.21	36
歐 元	53	36.90	1,956	505	34.14	17,24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31.18 (美元：新台幣)	\$ 3,041	32.11 (美元：新台幣)	\$ 1,113
日圓	0.21 (日圓：新台幣)	(10,406)	0.21 (日圓：新台幣)	(17,879)
歐元	35.18 (歐元：新台幣)	47	34.74 (歐元：新台幣)	17,372
		<u>(\$ 7,318)</u>		<u>\$ 60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1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789,515 (美金 120,570)	\$ 3,747,713 (美金 119,240)	\$ 3,747,713 (美金 119,240)	2.87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10,207	\$ 10,610,207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2,781 (美金 6,770)	212,781 (美金 6,770)	212,781 (美金 6,770)	2.8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610,207	10,610,207
		Hon Shi Mozambique Limitada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0 (美金 47)	5 (美金 -)	5 (美金 -)	-	業務往來	6,643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643	10,610,207
		HONLI FOOD & BEVERAGE CO., LTD (宏莉食品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00 (美金 70)	2,200 (美金 70)	2,200 (美金 70)	2.8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610,207	10,610,207
2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0,384 (人民幣 29,000)	49,456 (人民幣 11,000)	49,456 (人民幣 11,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224 (人民幣 6,5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5,112 (人民幣 34,5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480 (人民幣 5,0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744 (人民幣 1,5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3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696 (人民幣 13,500)	60,696 (人民幣 13,500)	60,696 (人民幣 13,50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7,592 (人民幣 39,500)	111,501 (人民幣 24,800)	111,501 (人民幣 24,8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3,952 (人民幣 12,000)	53,952 (人民幣 12,000)	53,952 (人民幣 12,00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992 (人民幣 2,000)	-	-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4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5,808 (人民幣 48,000)	130,384 (人民幣 29,000)	130,384 (人民幣 29,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3,426	653,426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7,048 (人民幣 50,500)	143,872 (人民幣 32,000)	143,872 (人民幣 32,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3,426	653,426
5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0,848 (人民幣 38,0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8,213	468,21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928 (人民幣 18,0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8,213	468,213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0,848 (人民幣 38,000)	71,936 (人民幣 16,000)	71,936 (人民幣 16,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8,213	468,2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對對象總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三)	
6	宏全食品包裝 (仙桃)有限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1,240 (人民幣 2,500)	\$ -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87,783	\$ 187,78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6,432 (人民幣 17,0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7,783	187,783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571 (人民幣 19,700)	88,571 (人民幣 19,700)	88,571 (人民幣 19,7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7,783	187,783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4,416 (人民幣 21,000)	40,464 (人民幣 9,000)	40,464 (人民幣 9,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7,783	187,783
7	泰國宏全公司	Hon Sh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宏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0,436 (泰銖 230,000)	75,142 (泰銖 75,000)	-	3.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43,584	1,243,584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陸地 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 9,085,017	\$ 1,257,200 (美金 40,000)	\$ 1,100,050 (美金 35,000)	\$ 80,775 (美金 2,570)	\$ -	6	\$ 18,170,033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9,085,017	565,740 (美金 18,000)	565,740 (美金 18,000)	-	-	3	18,170,033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9,085,017	157,150 (美金 5,000)	157,150 (美金 5,000)	-	-	1	18,170,033	Y	-	-	
		衢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188,580 (美金 6,000)	157,150 (美金 5,000)	-	-	1	18,170,033	Y	-	Y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314,300 (美金 10,000)	157,150 (美金 5,000)	-	-	1	18,170,033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220,010 (美金 7,000)	-	-	-	-	-	18,170,033	Y	-	Y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94,290 (美金 3,000)	94,290 (美金 3,000)	5,102 (美金 162)	-	1	18,170,033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2,891,560 (美金 92,000)	2,891,560 (美金 92,000)	966,346 (美金 30,746)	-	16	18,170,033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94,290 (美金 3,000)	94,290 (美金 3,000)	-	-	1	18,170,033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9,085,017	213,724 (美金 6,800)	213,724 (美金 6,800)	-	-	1	18,170,033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3,108,960	30,057 (泰銖 30,000)	20,038 (泰銖 20,000)	2,004 (泰銖 2,000)	-	0.1	3,108,960	Y	-	-	
		泰國宏信公司	(註四)	3,108,960	1,542,917 (泰銖 1,540,000)	1,542,917 (泰銖 1,540,000)	598,131 (泰銖 597,000)	-	8	3,108,960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帳 之關係	目 列 科	年 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u>股票</u>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000	\$ 6,686	2.00	\$ 6,686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198,654	2.22	198,654
宏全控股公司	<u>國內有限合夥基金</u>						
	厚實策略投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073	-	127,073
	<u>可轉換公司債</u>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u>債券</u>						
	Citigroup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150 (美金 5,000)	-	158,615 (美金 5,047)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458 (美金 2,942)	-	93,700 (美金 2,981)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258 (美金 2,713)	-	87,309 (美金 2,778)
UBS GROUP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09 (美金 2,056)	-	64,924 (美金 2,066)	
泰國宏全公司	<u>股票</u>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3,426 (泰銖 13,400)	0.08	13,426 (泰銖 13,4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宏佳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241,554 (美金 7,747)	35	T/T 90天	—	—	\$ 35,815	77	
緬甸宏佳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41,554 (美金 7,747)	100	T/T 90天	—	—	35,815	10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及三)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 金	抵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756,922 (美金 119,533)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二)	215,358 (美金 6,852)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蘇州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12,400 (人民幣 2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29,224 (人民幣 6,500)	-		
長沙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11,501 (人民幣 24,8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43,872 (人民幣 32,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30,384 (人民幣 29,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12,400 (人民幣 2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69,869	\$ 15,369,869	501,383,319	100	\$ 27,282,634	\$ 2,295,085	\$ 2,295,085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4,990	24,990	2,499,000	99.96	45,800	15,745	15,739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80,796	1,311	1,311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4,036	654	654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567,503	567,503	81,259,900	100	903,048	87,692	87,692	子公司
	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	(754)	(749)	(749)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6,303,035 (美金 200,542)	5,973,020 (美金 190,042)	141,288,613	100	9,756,941 (美金 310,434)	799,050 (美金 25,62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458,590 (美金 237,308)	7,458,590 (美金 237,308)	235,593,480	100	12,566,657 (美金 399,830)	1,343,764 (美金 43,097)	(註一)	孫公司
	Hon Chuan (Africa) Holdings Co., Ltd.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9,973 (美金 13,044)	409,973 (美金 13,044)	13,044,118	100	460,041 (美金 14,637)	31,804 (美金 1,020)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29,481 (美金 938)	29,481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0,358 (美金 330)	(2,621) (美金 84)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974,638 (美金 126,460)	3,974,638 (美金 126,460)	997,475,329	100	7,728,794 (美金 245,905)	600,745 (美金 19,267)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576,923 (美金 113,806)	3,576,923 (美金 113,806)	113,806,000	100	5,740,847 (美金 182,655)	349,902 (美金 11,222)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爪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04,282 (美金 41,498)	1,304,282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3,192,597 (美金 101,578)	360,347 (美金 11,557)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364,778 (美金 138,873)	4,364,778 (美金 138,873)	138,794,150	100	6,057,944 (美金 192,744)	475,183 (美金 15,240)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5,760 (美金 32,000)	1,005,760 (美金 32,000)	-	100	1,489,971 (美金 47,406)	92,106 (美金 2,954)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688,600 (美金 21,909)	688,600 (美金 21,909)	89,524,394	80	996,897 (美金 31,718)	343,791 (美金 11,026)	(註一)	孫公司
	HONLY Holding Co., Ltd.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54,635 (美金 14,465)	454,635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51,074 (美金 1,625)	(14,748) (美金 473)	(註一)	孫公司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6,700 (美金 1,804)	56,700 (美金 1,804)	1,002	49	59,120 (美金 1,881)	4,771 (美金 153)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投資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Hua (Samoa) Holdings Limited (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140,021 (美金 4,455)	\$ 168,308 (美金 5,355)	4,455,000	60	\$ 193,263 (美金 6,149)	\$ 46,676 (美金 1,497)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佳公司	緬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244,840 (美金 7,790)	244,840 (美金 7,790)	19,929,000	100	377,411 (美金 12,008)	122,600 (美金 3,932)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國	標籤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26,902 (泰銖 126,662)	126,902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150,157 (泰銖 149,873)	22,377 (泰銖 23,486)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信公司	泰國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77,226 (泰銖 1,175,000)	270,511 (泰銖 270,000)	117,500,000	100	1,169,150 (泰銖 1,166,940)	(5,383) (泰銖 5,650)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宏莉食品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564,703 (美金 17,967)	564,703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51,011 (美金 1,623)	(14,717) (美金 472)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Hon Shi (Samoa) Holdings Limited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9,973 (美金 13,044)	409,973 (美金 13,044)	3,138,790	100	452,529 (美金 14,398)	30,962 (美金 993)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瓶及LDPE膜之生產及銷售	28,570 (美金 909)	28,570 (美金 909)	-	100	151,367 (美金 4,816)	26,659 (美金 855)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6,123 (美金 2,422)	76,123 (美金 2,422)	-	100	61,540 (美金 1,958)	4,365 (美金 140)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Co., Ltd. (Uni Tun 公司)	緬甸	水代工充填	4,337 (美金 138)	4,337 (美金 138)	-	100	51,137 (美金 1,627)	40,066 (美金 1,28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匯入金額		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膜之生產及銷售	\$ 836,981 (美金 26,630)	(註一)	\$ 605,310 (美金 19,259)	\$ -	\$ -	\$ 605,310 (美金 19,259)	\$ 17,211	100%	\$ 16,549	\$ 1,021,444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101,410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370,637	100%	356,871	3,668,478	-
漳州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414,350 (美金 45,000)	(註一)	201,246 (美金 6,403)	-	-	201,246 (美金 6,403)	9,292	100%	8,524	1,498,017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45,780 (美金 46,000)	(註一)	770,852 (美金 24,526)	-	-	770,852 (美金 24,526)	(64,324)	100%	(62,390)	481,853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31,480 (美金 36,000)	(註一)	233,273 (美金 7,422)	-	-	23,3273 (美金 7,422)	153,936	100%	148,678	1,793,270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29,438 (美金 26,390)	(註一)	308,925 (美金 9,829)	-	-	308,925 (美金 9,829)	113,526	100%	109,620	1,306,357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28,600 (美金 20,000)	(註一)	-	-	-	-	75,456	100%	72,530	1,248,808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1,063,874 (美金 33,849)	(註一)	14,584 (美金 464)	-	-	14,584 (美金 464)	248,972	100%	240,675	1,760,991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71,450 (美金 15,000)	(註一)	24,390 (美金 776)	-	-	24,390 (美金 776)	56,280	100%	54,447	527,835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77,16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7,109)	100%	(6,912)	408,276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606,505 (美金 19,297)	(註一)	-	-	-	-	140,216	100%	135,929	863,194	-
常山宏全公司	鋁蓋之生產及銷售	89,920 (人民幣 20,000)	(註一)	-	-	-	-	(6,296)	100%	(6,097)	82,448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11,761 (美金 70,371)	\$ 9,777,056 (美金 311,074)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五
—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附註二二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u>319</u>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及註二）			163,835
活期存款			280,866
支票存款			<u>101</u>
			<u>444,802</u>
		\$	<u>445,121</u>

註一：包括美金 1,328 仟元、歐元 29 仟元及日圓 602,810 仟元。

註二：外幣之兌換匯率為 US\$1：NT\$31.43、EUR\$1：NT\$36.90 及 JPY\$1：NT\$0.2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 13,371
乙 客 戶	13,119
丙 客 戶	9,208
丁 客 戶	8,437
戊 客 戶	7,829
己 客 戶	6,229
庚 客 戶	6,171
其 他 (註)	<u>57,089</u>
	<u>\$ 121,45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261,919
B 客 戶	191,396
C 客 戶	164,986
其 他 (註)	<u>661,865</u>
	1,280,166
減：備抵損失	(<u>292</u>)
	<u>1,279,874</u>
關 係 人	
SHIMADA 公司	19,376
印尼宏全公司	13,589
泰國宏全公司	4,534
其 他 (註)	<u>467</u>
	<u>37,966</u>
	<u>\$ 1,317,84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製	成 品	\$	507,590	\$	729,206
在	製 品		8,462		8,462
原	物 料		<u>625,670</u>		<u>625,701</u>
			<u>\$ 1,141,722</u>		<u>\$ 1,363,369</u>

註一：係淨變現價值。

註二：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減少			本年度評價			年底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持股%	股數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0	\$ 9,049	2.00	-	\$ -	(\$ 2,363)	1,630,000	\$ 6,686	2.00	(註一)	(註二)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萊德光電(股)公司	551,051	<u>8,645</u>	2.55	-	<u>-</u>	<u>190,009</u>	551,051	<u>198,654</u>	2.22	(註一)	(註二)				
		<u>\$ 17,694</u>			<u>\$ -</u>	<u>\$187,646</u>		<u>\$205,340</u>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不適用。

註二：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其他 (註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 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註一)	原始投資成本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		
宏全控股公司	501,383,319	\$ 25,452,453	-	\$ -	-	\$ -	\$ 18,874	\$ 2,295,085	(\$ 483,778)	501,383,319	100	\$ 27,282,634	\$ 27,282,634	\$ 15,369,869
豐信貿易公司	2,499,000	34,034	-	-	-	-	(3,973)	15,739	-	2,499,000	99.96	45,800	45,800	24,990
柬埔寨宏全公司	1,000	82,901	-	-	-	-	-	1,311	(3,416)	1,000	100	80,796	80,796	76,585
菲律賓宏全公司	15,000,000	78,015	-	-	-	-	-	654	(4,633)	15,000,000	100	74,036	74,036	91,125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81,259,900	764,607	-	-	-	-	-	87,692	50,749	81,259,900	100	903,048	903,048	567,503
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	-	-	-	-	-	-	(749)	(5)	-	100	(754)	(754)	-
		<u>\$ 26,412,010</u>		<u>\$ -</u>		<u>\$ -</u>	<u>\$ 14,901</u>	<u>\$ 2,399,732</u>	<u>(\$ 441,083)</u>			<u>\$ 28,385,560</u>	<u>\$ 28,385,560</u>	<u>\$ 16,130,072</u>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與淨值差異；宏全控股公司認列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未依持股比變動數；豐信貿易公司係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424,138	\$ 19,799	(\$ 46,499)	\$397,438
	建 築 物	114,636	-	-	114,636
	機 器 設 備	176	-	-	176
		<u>538,950</u>	<u>\$ 19,799</u>	<u>(\$ 46,499)</u>	<u>512,250</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94,937	\$ 16,709	(\$ 7,750)	103,896
	建 築 物	19,106	22,927	-	42,033
	機 器 設 備	137	39	-	176
		<u>114,180</u>	<u>\$ 39,675</u>	<u>(\$ 7,750)</u>	<u>146,105</u>
帳 面 淨 額		<u>\$424,770</u>			<u>\$366,145</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5.06.02	1.78	\$ 20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15.04.14	1.75	400,000
盤谷銀行	115.01.16	1.77	200,000
瑞穗銀行	115.06.01	1.79	<u>907,000</u>
			<u>1,707,000</u>
購料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5.01.05	1.87	4,459
臺灣土地銀行	115.01.05	4.75	<u>10,400</u>
			<u>14,859</u>
			<u>\$ 1,721,859</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價 值	
大慶票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05-115.01.06	1.68	\$ 300,000	\$ -	\$ 300,000	—
台灣票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4-115.01.13	1.66-1.68	2,000,000	-	2,000,000	—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7-115.01.09	1.65	750,000	-	750,000	—
中華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4-115.02.03	1.66-1.67	300,000	-	300,000	—
兆豐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7-115.02.03	1.66	450,000	-	450,000	—
台新票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1-115.03.10	1.71-1.75	<u>1,000,000</u>	<u>-</u>	<u>1,000,000</u>	—
				<u>\$ 4,800,000</u>	<u>\$ -</u>	<u>\$ 4,800,000</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廠 商	\$ 24,065
B 廠 商	22,736
其 他 (註)	<u>407,592</u>
	<u>454,393</u>
關 係 人	
印尼宏全公司	1,144
越南宏全公司	942
其 他 (註)	<u>89</u>
	<u>2,175</u>
	<u>\$ 456,56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已 轉 換 額	年 底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 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26 日	每年 11 月 26 日付息	0.75%	\$3,000,000	\$ -	\$ -	\$3,000,000	(\$ 972)	\$2,999,028	\$ -	\$2,999,028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 次還本	-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9 日			<u>4,000,000</u>	<u>-</u>	<u>(100)</u>	<u>3,999,900</u>	<u>(295,336)</u>	<u>-</u>	<u>3,704,564</u>	<u>3,704,564</u>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 或本公司提前贖 回外，到期一次還 本，票面利率為 零。	-	-
					<u>\$7,000,000</u>	<u>\$ -</u>	<u>(\$ 100)</u>	<u>\$6,999,900</u>	<u>(\$ 296,308)</u>	<u>\$2,999,028</u>	<u>\$3,704,564</u>	<u>\$6,703,592</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後到期部分	合計
銀行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8.07.15-115.07.15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0.72	\$ 234,978	\$ -	\$ 234,978
中國輸出銀行	114.05.26-117.05.26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1.83	-	200,000	2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14.03.18-117.03.17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2.02	-	1,000,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114.04.02-116.04.02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1.89	-	300,000	300,000
日商瑞穗銀行	114.05.31-116.05.31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1.82	-	1,000,000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2.22-118.01.11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1.48	-	218,133	218,133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14.06.30-116.06.30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2.33	-	800,000	8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09.23-116.09.15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2.08	-	600,000	6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10.31-116.10.31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1.86	-	450,000	450,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14.10.27-116.05.21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1.74-1.77	-	900,000	9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114.02.17-116.02.17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2.10	-	800,000	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3-116.01.13	於每筆借款之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2.21	-	450,000	450,000
				<u>\$ 234,978</u>	<u>\$ 6,718,133</u>	<u>\$ 6,953,111</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承租之土地		94.12.14-	146.07.04			1.18%	-1.51%		\$302,976				—	
建	築	承租之倉庫		113.03.01-	118.02.28			1.05%			73,298				—	
減：列為流動部分											(<u>35,25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341,015</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單位)	金 額
飲料充填	754,234 盒／瓶	\$ 4,398,055
PET 瓶 (含瓶胚)	1,248,862 支	2,534,346
塑 蓋	2,565,914 個	954,087
鋁 蓋	541,637 個	534,322
菸酒包材	1,533 捲／支	764,385
標 籤	550,927 張	314,241
其 他		<u>487,103</u>
營業收入總額		9,986,539
減：銷貨退回		(1,872)
銷貨折讓		(<u>45,267</u>)
		<u>\$ 9,939,400</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652,118
本年度進料	3,948,131
原物料出售	(14,666)
其 他	(825,468)
年底原物料	(<u>627,605</u>)
原料耗用	3,132,510
直接人工	708,879
製造費用	<u>3,250,963</u>
製造成本	7,092,352
年初在製品	13,641
年底在製品	(<u>11,408</u>)
製成品成本	7,094,585
年初製成品	536,727
製成品購入	826,152
出售原物料成本	14,666
出售用品盤存成本	11,088
其 他	(10,264)
年底製成品	(<u>517,169</u>)
銷貨成本	7,955,785
下腳收入	(44,7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3
存貨報廢損失	6,989
存貨盤虧	211
退稅收入	(<u>6,420</u>)
營業成本	<u>\$ 7,915,413</u>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29,402	\$ 229,805	\$ 56,419	\$ 415,626
稅 捐		341,820	20,825	45	362,690
雜 費		51,370	49,076	21,992	122,438
折 舊		47,333	42,044	5,466	94,843
其 他		<u>223,194</u>	<u>128,436</u>	<u>9,268</u>	<u>360,898</u>
		<u>\$ 793,119</u>	<u>\$ 470,186</u>	<u>\$ 93,190</u>	<u>\$1,356,495</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82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少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分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8176511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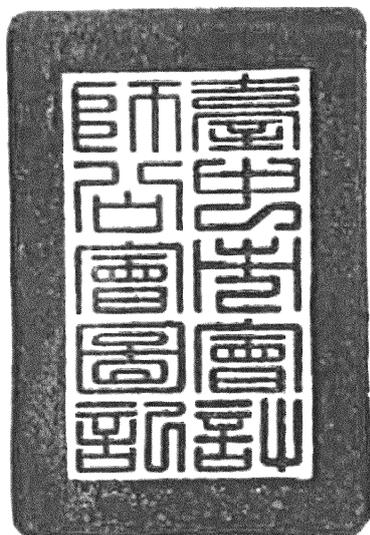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